

济源市永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塑料制品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济源市永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济源市永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

报 告 编 写 人 ：

建设单位：济源市永庆塑料制品有 编制单位：济源市永庆塑料制品有
限公司 (盖章) 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838935382

电话: 13838935382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59000

邮编: 459000

地址: 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天坛创
业园 B 区 6 号厂房

地址: 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天坛创
业园 B 区 6 号厂房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6
3.4	项目变更内容对比重大变更清单	6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工艺流程	9
4	环境保护措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的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环评报告执行标准	21
6.2	校核标准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24
8.2	人员资质	24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环境参数	2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10	验收监测结论	30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1
10.3	结论	31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
- 附图 3 项目现场照片
- 附图 4 污染源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5 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网站截图
- 附图 6 项目验收监测采样照片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文件
-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4 工况说明
- 附件 5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附件 7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表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济源市永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4950 万在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天坛创业园 B 区 6 号厂房，利用现有工程空地建设年产 5000 吨塑料制品扩建项目，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塑料制品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济源市永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天坛创业园B区6号厂房				
建设项目规模	年产5000吨塑料制品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	扩建				
主要产品名称	EVF备用电源电池外壳和一般汽车电池外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0吨塑料制品（总工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500吨塑料制品（一期）				
立项备案部门	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备案文号	2108-419001-04-01-686727	备案时间	2021.8.24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完成时间	2021.10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杨骁鸣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济源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济环评审〔2021〕95号	审批时间	2021.10.29
一期开工时间	2023.2	一期竣工时间	2023.10	一期调试时间	2023.10
投资总概算	49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1.2	比例	1.03%
一期实际投资	2000	一期实际环保投资	43.2	比例	2.16%
项目验收情况					

验收工作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3.10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3.11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3.10.27-10.28
验收范围内容	根据市场形势及我司实际发展规划，我司对塑料制品扩建项目进行分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7台生产设备。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工程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二期工程建成后重新进行验收。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排放监测 (2)噪声排放监测 (3)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排污许可证申报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30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419001MA44T5EY78001Y。				

2023年11月，济源市永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开展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本项目验收分批次进行，本次一期工程验收生产能力为年产2500吨塑料制品；同时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现场监测工作，监测时间为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0月28日，并出具检测报告。

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附件）；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第9号）；
- (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济源市永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10月；
- (2) 《济源市永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济源市生态环境局，济环评审〔2021〕95号，2021年10月29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天坛创业园 B 区 6 号厂房，项目所在地北侧距离河西村约 140m；东北侧距离河东村约 320m；西侧距离甘河村约 650m；南侧距离杨庄约 640m；东南侧距离段庄村约 560m。项目主要构成为一间现有工程生产车间空地，现有工程注塑区在车间北侧，扩建工程注塑区在车间南侧，车间西侧为一般固废区和原料区，车间东侧为成品区和办公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3.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产品及规模见下表。

表 3-1 项目实际产品规格与环评及批复情况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情况（总工程）	实际建设情况（一期工程）	一致性
EVF 备用电源电池外壳	2500t/a	1250t/a	一期一致
一般汽车电池外壳	2500t/a	1250t/a	一期一致

3.2.2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情况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情况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情况（总工程）	实际建设情况（一期工程）	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600m ²	2600m ²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003m ²	1003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集中供水	集中供水	一致
	供电	园区变压器	园区变压器	一致
	供暖、制冷	办公区由空调供暖、制冷	办公区由空调供暖、制冷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注塑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济源市城市	生产废水：注塑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济源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一致

		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气	溶胶废气：集气管道+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 开模废气：集气罩+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 破碎废气：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溶胶废气：集气管道+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 开模废气：集气罩+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 破碎工序不再建设	不一致
	噪声	基础减振、传动润滑、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传动润滑、厂房隔声	一致
	固废	①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经 50 m ² 堆场暂存，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②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储存于 5m ² 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或委托专业单位进行现场再生。	①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直接回用于生产，不再经过破碎机；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②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储存于 5m ² 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或委托专业单位进行现场再生。	不一致
	其他	安装用电监管系统	安装用电监管系统	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一期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破碎工序不再建设，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也不再建设。企业生产设备及环保工程照片详见附图 3。

3.2.3 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总工程）		实际建设情况（一期工程）		一致性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注塑机	震雄 260-SVP/2	2 套	震雄 260-SVP/2	0	一期不一致

		震雄 468-SVP/2	2 套	震雄 468-SVP/2	1 套	一期一致
		震雄 480-SVP/2	6 套	震雄 480-SVP/2	2 套	一期一致
		震雄 668-SVP/2	2 套	震雄 668-SVP/2	3 套	一期不一致
		震雄 800-SVP/2	1 套	震雄 800-SVP/2	1 套	一期一致
2	叉车	龙工	1 辆	龙工	1 辆	一期一致
3	手动搬运车	诺力	4 个	诺力	4 个	一期一致
4	破碎机	/	2 台	/	0	不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一期工程破碎机不再建设，项目不再新增震雄 260-SVP/2 型号设备，多增一台震雄 668-SVP/2 型号设备，其余设备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4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设计年消耗量（总工程）	实际年消耗量（一期工程）	备注
原料	ABS 颗粒	4500t/a	2500t/a	一期一致
	PP 颗粒	450t/a	250t/a	一期一致
辅料	色母粒	5t/a	3t/a	一期一致
能源	电	10 万 kWh/a	5 万 kWh/a	一期一致
	新鲜水	1740t/a	920t/a	一期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3.4 项目变更内容对比重大变更清单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化情况如下表。

表 3-5 项目变更内容对比重大变更清单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生态环境部执行清单	项目落实情况	变更性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的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	/

		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情况未发生变化	/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环境保护距离未发生变化	/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种类、主要原辅材料等均未发生变化，不再建设破碎工序	非重大变更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	/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非重大变更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

由上表可知，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阶段对照未发生重大变更。

3.5 水源及水平衡

该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扩建项目，项目采用冷却水池对模具进行循环冷却，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现有工程冷却水流量为 10m³/h，其蒸发量约 5m³/d，项目年工作 300 天，年新鲜水用量约 1500m³，本次扩建项目与现有工程规模、工艺、年工作时间均相同，则扩建项目冷却水用量为 5m³/d，年新鲜水用量约 1500m³。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用水量为每人每天 40L，每年生产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0.8t/d，240t/a。本次一期工程新增劳动定员为 10 人，故扩建项目年新鲜水用量约 800m³/a，生活用水量为 0.4t/d，120t/a，则项目新增总用水量为 920m³/a。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产生生活污水。其产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t/d，即 96t/a，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济源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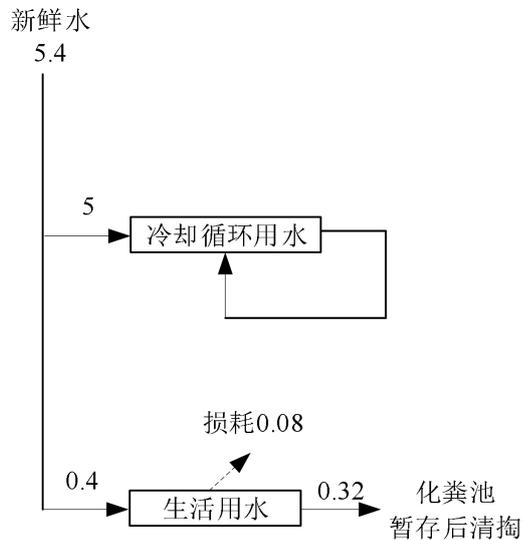


图3-1 项目一期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t/d

3.6 工艺流程

3.6.1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生产系统主要以外购 ABS 颗粒、PP 颗粒作为原料，色母粒为辅料，经过配料、电烘干、加热融化、注塑成型、冷却固化、检验等环节进行加工生产。

1、上料、烘干

项目原料为 ABS、PP 塑料颗粒及色母粒，按一定比例配料后进行混合，混合均匀后经上料机送至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的方式（烘干温度控制在 80-85℃）。项目配料采用密闭搅拌罐，上料过程中以自动吸料的方式进入烘干料斗，由于塑料管道直接通入塑料槽中，故配料、上料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

2、注塑

工程注塑过程中包括加热融化、注射成型、开模等。塑料颗粒熔化（230-240℃）并填满储料室，注射活塞缸将熔化的物料以较快的速度推入模具模腔中。设备自动控制锁模装置闭合并锁紧模具的公模和母模，使物料在高压下被注入到模具中

并定型成为产品，锁模装置将公模和母模分开，将成型的产品用机械手取出，去除边角料后经检验合格即得到产品。

3、冷却

塑料颗粒熔化温度为230-240℃，模具温度为65-70℃，注塑过程中需要对模具进行冷却，避免塑料粘接。公司采取循环水直接接触模具冷却，冷却水经冷水机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蒸发会造成一定的损耗，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

4、检验包装

经检验后合格产品外售，不合格产品混同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后与原料颗粒拌料均匀后回用。

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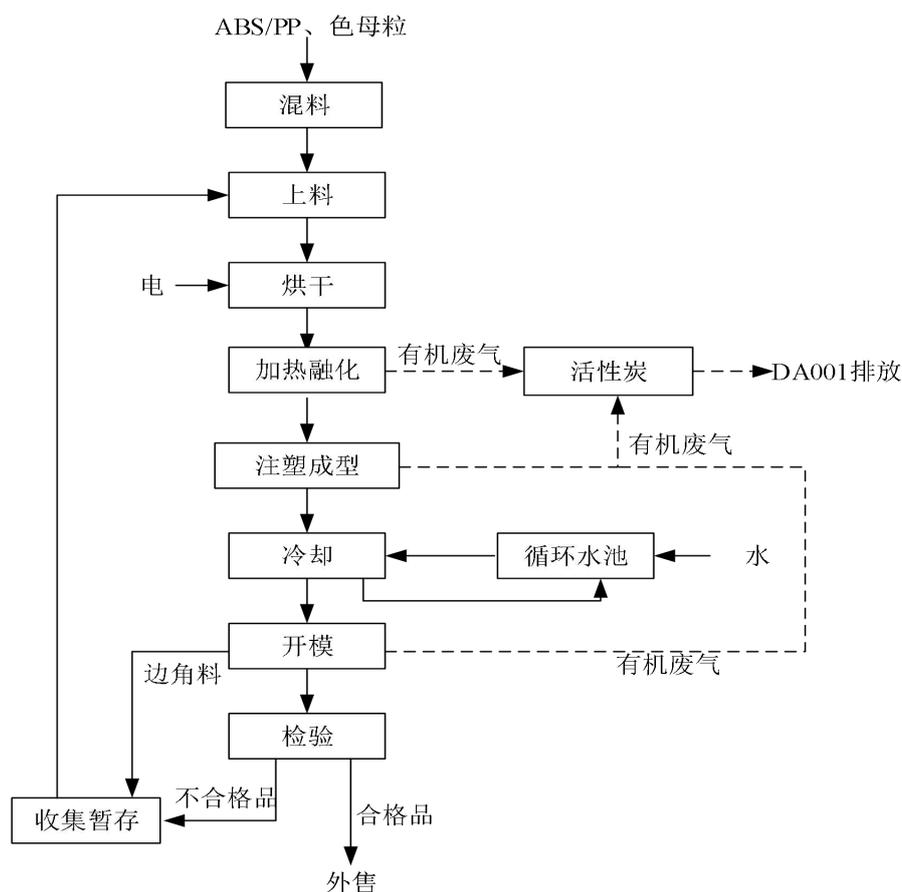


图3-2 项目一期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2 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3-6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噪声	注塑机、上料机、冷水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模具、机腔清理废物	危险废物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济源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表 4-1 主要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注塑	集气管道+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4.1.3 噪声

该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注塑机、上料机、冷水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80~100dB(A)。在通过设备基础减振、传动润滑并经建筑物厂房衰减后，上述噪声在车间外噪声源强为 60~85dB(A)，经绿化带阻隔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处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4-2 项目设备降噪措施表

名称	声压级 dB (A)	数量/台	降噪措施	降噪后声压级 dB (A)
注塑机	90-105	7	基础减振、传动润滑、墙体隔声	70-85
上料机	85-90	7	基础减振、传动润滑、墙体隔声	65-70
冷却水循环泵	80-90	1	基础减振、传动润滑、墙体隔声	60-70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注塑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职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和模具、机膛的清理废物。按类别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 一般固废

①注塑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经收集后与现有工程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共同暂存于车间内 50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后作为配料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袋

经收集后能重新利用的返回厂家重新利用，不能利用的外售废品回收站。

③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采取袋装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内 50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间，定期返回生产重新使用。

④生活垃圾

在厂区内设置垃圾回收箱，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更换后采取内衬塑料薄膜袋包装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模具、机膛的清理废物

模具、机膛清理出来的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49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51.2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03%；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43.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16%。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处理措施及设施名称	拟投资额 (万元)	一期工程实际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	注塑 废气	集气管道（溶胶废气） 和集气罩（开模废气）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 吸附装置（TA001） +15m 排气筒 （DA001），委托专门 机构定期对活性炭进 行现场再生	20	集气管道（溶胶废气） 和集气罩（开模废气）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 吸附装置（TA001） +15m 排气筒 （DA001），委托专门 机构定期对活性炭进 行现场再生	20	一致
	破碎 废气	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 （TA002）+15m 排气 筒（DA002）	8	/	0	不一致
废水	生活 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 政污水管网	0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 政污水管网	0	一致
噪声	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消声、隔声 等措施	10	基础减振、消声、隔 声等措施	10	一致
固废	不合 格品 及边 角料	50 m ² 一般固废堆场	0	50 m ² 一般固废堆场	0	一致
	除尘 器收 集粉 尘					
	废包 装袋	采取袋装收集，分区暂 存于 5 m ² 危险废物贮 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 处置	3	采取袋装收集，分区 暂存于 5 m ² 危险废物 贮存间，定期交资质 单位处置	3	一致
	废活 性炭					
	模具、 机腔 清理 废物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箱若干	0.2	生活垃圾收集箱若干	0.2	一致	
环境风险	车间内设置灭火器及 消防栓	5	车间内设置灭火器及 消防栓	5	一致	
其他	用电监管系统	5	用电监管系统	5	一致	
合计			51.2		43.2	不一致

由上表可知，由于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时破碎工序不再建设，相应破碎

废气不再上治理设施。

4.2.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4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治理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一致性
废气	注塑废气	集气管道（溶胶废气）和集气罩（开模废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 排气筒（DA001），委托专门机构定期对活性炭进行现场再生	集气管道（溶胶废气）和集气罩（开模废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 排气筒（DA001），委托专门机构定期对活性炭进行现场再生	一致
	破碎废气	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TA002）+15m 排气筒（DA002）	未设置破碎机，不再产生破碎废气	不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一致
固废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50 m ² 一般固废堆场	50 m ² 一般固废堆场	一致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包装袋			
	废活性炭	采取袋装收集，分区暂存于 5 m ² 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采取袋装收集，分区暂存于 5 m ² 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模具、机膛清理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箱若干	生活垃圾收集箱若干	一致
	环境风险	车间内设置灭火器及消防栓	车间内设置灭火器及消防栓	一致
	其他	用电监管系统安装	用电监管系统安装	一致

5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5.1.1.1 产业政策评价结论

济源市永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制品扩建项目于 2021 年 8 月经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

2108-419001-04-01-686727。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1.1.2 项目选址评价结论

该项目拟建于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天坛创业园 B 区 6 号厂房，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项目周围无珍稀动植物种群和其他生态敏感点，选址合理。

5.1.1.3 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济源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2020 年度济源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数据，济源市区域 PM₁₀、PM_{2.5}、臭氧年评价指标均超标，济源市属于不达标区。结合《济源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中要求，在采取措施后，济源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会逐步改善。

根据原济源市环保局网站上公布的《济源市环境质量月报》中目标断面水质结果，蟒河南官庄断面 COD、氨氮、总磷浓度均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为蟒河上游长期接纳济源市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所致。随着《济源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济政〔2018〕29 号）的实施，蟒河水质将逐渐好转。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8 日对项目四周厂界进行了监测，由监测结果可知，四周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该项目位于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天坛创业园 B 区 6 号厂房，周围主要植被为人工林地，无珍稀动植物种群和其他生态敏感点。

5.1.1.4 环境质量评价结论

评价区域内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根据工程性质和周围环境特征，确定西马蓬河西村、河东村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5.1.1.5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注塑废气采用一套（集气管道（溶胶废气）和集气罩（开模废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和总有机碳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的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 $60\text{mg}/\text{m}^3$ 、），能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采取环评要求的相应措施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但因考虑到济源市环境空气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10} 、 $\text{PM}_{2.5}$ 、臭氧。结合《济源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采取措施后济源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会逐步改善。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济源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注塑机、上料机、冷水机等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四周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本项目实施后，四周厂界噪声值能达标排放。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注塑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职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和模具、机腔的清理废物。按类别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 一般固废：①注塑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收集后与现有工程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共同暂存于车间内 50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后作为配料回用于生产；②废包装袋经收集后能重新利用的返回厂家重新利用，不能利用的外售废品回收站；③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采取袋装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内 50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间，定期返回生产重新使用；④在厂区内设置垃圾回收箱，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2) 危险废物：①废活性炭更换后采取内衬塑料薄膜袋包装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②模具、机膛清理出来的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影响不大。

(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周围没有珍稀动植物种群和生态敏感点，项目利用原有建设用地，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不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5.1.2 建议

(1) 制订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制度，责任到人；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对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必要的降噪措施，定期维护、保养。

(3) 对进出厂区的车辆进行合格性检查，严禁不满足环保要求的车辆进入厂区。

(4) 加强生产管理，坚决杜绝生产过程中可控制的产尘点无组织逸散。

5.1.3 总结论

济源市永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行期的各项污染物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或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的决定

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由济源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天坛创业园 B 区 6 号厂房，利用原生料进行生产，扩建年产 5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有配料、烘干、加热熔融、注塑成型、冷却固化等，新增主要设备有注塑机、破碎机等。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划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内容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接受相关方的垂询，并根据《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 31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如下要求：

1.废气。落实废气处理措施，项目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相关标准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由济源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总量应满足《关于济源市永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制品扩建项目总量替代指标的函》要求。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要求。

4.固废。按照《报告表》中要求加强各类废物的分类收集、储存、分类处置等管理工作，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应要求进行控制，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应要求进行控制，并按规定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转移、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各类废物固废全部妥善处理，须做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5.地下水、土壤。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护措施，避免危险废物泄露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等环境造成影响。

五、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员工风险防范教育和宣传工作。

六、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环保设施及管理措施，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设置排污口。

七、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及时申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并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积极开展环境监测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时限要求及时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和验收报告的信息公开。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评报告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污染物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环评阶段执行标准

污染类型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数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表 9	颗粒 物	排放限值	mg/m ³	20
			企业边界建议 值	mg/m ³	1.0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限值	mg/m ³	60
			单位产品非甲 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处理效率		%	70	
	企业边界 建议值		mg/m ³	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厂房外监控点 处 1h 平均浓度	mg/m ³	6.0	
		厂房外监控点 处任意一点浓 度	mg/m ³	2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等效声级 LAeq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2 校核标准

环评报告批复后，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进行校核，破碎废气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进行校核；噪声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校核；固体废物采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进行校核。

表 6-2 污染物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类型	污染因子	标准名称
废气	注塑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噪声	机械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固废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包装袋	
	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模具、机膛清理废物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通过对各种污染源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判断环境保护设施的效果。本项目污染源监测内容见表 7-1,验收监测点位分布情况见附图 4。

表 7-1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注塑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无组织	四周厂界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四厂界各设一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天,昼、夜各 1 次/天
固废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量和处理方式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在确定验收监测方案之后，在满足验收监测工况的前提下，济源市高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噪声及废气排放进行了验收监测。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5	0.07mg/m ³ (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5	0.07mg/m ³ (以碳计)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8.2 人员资质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独立企业法人的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公司拥有固定实验室场所，并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配备专用分析检测仪器设备，具有大批经过培训持证上岗的专业环境检测人员，已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CMA 计量认证）”确认了本公司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具有出具第三方公正性数据的环境检测机构。具备向社会提供水质、废气、噪声等检测参数的资格。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质量技术》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 (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

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3）噪声仪使用前用 94.0dB 的标准声源校准，使用后用 94.0dB 的标准声源进行检验。

（4）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5）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环境参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记录按照每天生产产品的数量进行估算，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产品	实际生产量（吨/天）	设计生产量（吨/天）	生产负荷（%）
2023.10.27	EVF 备用电源电池外壳	3.45	4.2	82.14
	一般汽车电池外壳	3.31	4.2	78.81
2023.10.28	EVF 备用电源电池外壳	3.55	4.2	84.52
	一般汽车电池外壳	3.47	4.2	82.6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处理效率

(1)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上料、配料搅拌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周期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注塑废气	2023.10.27	I	进口	1	1.51×10 ³	38.3	0.0578	81.5
				2	1.60×10 ³	47.6	0.0762	
				3	1.58×10 ³	43.5	0.0687	
				均值	1.56×10 ³	43.1	0.0674	
			出口	1	1.70×10 ³	5.94	0.0101	
				2	1.81×10 ³	8.12	0.0147	
3	1.73×10 ³	7.39		0.0128				

				均值	1.75×10^3	7.15	0.0125	
2023.10.28	II	进口	1	1.72×10^3	50.5	0.0869	80.7	
			2	1.61×10^3	41.3	0.0665		
			3	1.69×10^3	48.3	0.0816		
			均值	1.67×10^3	46.7	0.0781		
		出口	1	1.92×10^3	8.23	0.0158		
			2	1.83×10^3	6.81	0.0125		
			3	1.86×10^3	9.19	0.0171		
			均值	1.87×10^3	8.08	0.0151		

从监测结果可知，注塑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5.94~9.19mg/m³，排放速率为 0.0101~0.0171kg/h，除尘器处理效率平均为 81.1%，注塑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60mg/m³、10kg/h）。

（2）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原料、产品及所有生产工序均位于封闭车间内，车间及厂区道路均进行了硬化处理。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10.27 (08:43~09:57)	上风向	0.53
	下风向 1#	0.66
	下风向 2#	0.82
	下风向 3#	0.75
	厂房外 1m	1.23
2023.10.27 (10:28~11:43)	上风向	0.61
	下风向 1#	0.80
	下风向 2#	0.92
	下风向 3#	0.73
	厂房外 1m	1.44
2023.10.27	上风向	0.55

(14:06~15:21)	下风向 1#	0.74
	下风向 2#	0.69
	下风向 3#	0.83
	厂房外 1m	1.31
2023.10.28 (08:33~09:47)	上风向	0.60
	下风向 1#	0.72
	下风向 2#	0.88
	下风向 3#	0.79
	厂房外 1m	1.37
2023.10.28 (10:21~11:36)	上风向	0.51
	下风向 1#	0.64
	下风向 2#	0.76
	下风向 3#	0.82
	厂房外 1m	1.29
2023.10.28 (14:13~15:28)	上风向	0.58
	下风向 1#	0.87
	下风向 2#	0.81
	下风向 3#	0.72
	厂房外 1m	1.5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与参照点非甲烷总烃 1h 浓度值的差值最大为 $0.31\text{mg}/\text{m}^3$, 厂房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与参照点非甲烷总烃 1h 浓度值的差值最大为 $0.9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颗粒物限值 $4.0\text{mg}/\text{m}^3$)。

9.2.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调查,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32\text{t}/\text{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济源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9.2.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2\sim 5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

范围为 44~46dB(A), 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次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0月27日昼间	1	53	54	55	54
10月27日夜間	1	44	45	46	45
10月28日昼间	1	52	53	54	53
10月28日夜間	1	44	44	46	45

9.2.4 固废统计情况

根据调查, 该项目在厂区内设垃圾桶统一收集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袋收集后能重新利用的返回厂家重新利用, 不能利用的外售废品回收站;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作为配料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返回生产系统。

由上述调查情况可知,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项目运行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无害化处理之后综合利用, 不外排。故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EVF 备用电源电池外壳生产工况为 82.14~84.52%，一般汽车电池外壳生产工况为 78.81~82.62%，满足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75%以上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从监测结果可知，注塑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5.94~9.19mg/m³，排放速率为 0.0101~0.0171kg/h，除尘器处理效率平均为 81.1%，注塑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60mg/m³、10kg/h）。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与参照点非甲烷总烃 1h 浓度值的差值最大为 0.31mg/m³，厂房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与参照点非甲烷总烃 1h 浓度值的差值最大为 0.9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颗粒物限值 4.0mg/m³）。

(2)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调查，新增扩建项目运营期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92t/d，生活废水经 10m³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济源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监测结果

一般固废：①注塑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收集后与现有工程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共同暂存于车间内 50m²的一般固废堆场，后作为配料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袋经收集后能重新利用的返回厂家重新利用，不能利用的外售废品回收站；③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采取袋装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内 50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间，定期返回生产重新使用；④在厂区内设置垃圾回收箱，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①废活性炭更换后采取内衬塑料薄膜袋包装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②模具、机膛清理出来的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由上述调查情况可知，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迁建完成后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项目运行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无害化处理之后综合利用，不外排。故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试运行期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废水处理全部回用，不外排，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项目运行未对周边声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10.3 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核查，以及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调查监测结果分析，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均已建成并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达标排放。项目验收资料齐全，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